

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八、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每年以不超過十六名為原則。獲選之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一幀或獎座一座，給予公假五日，並得頒給新臺幣三萬元之獎金。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	八、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每年以不超過十六名為原則。獲選之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一幀或獎座一座，給予公假五日，並得頒給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禮券。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	一、為強化本府留才措施，鼓勵青年公務人員持續發揮所長，並培育未來優秀中高階領導人才，另考量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第五條有關個人即時獎勵之規定，已增訂多元獎勵方式，爰將現行頒給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等值禮券之獎勵方式，調整為獎金並酌修相關文字，俾使本府績優人員獎勵措施更具吸引力。 二、相關條文 激勵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： 一、行政獎勵。 二、頒給獎金、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	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一萬元。 三、給予公假最高一日，每人每年最高以五日為限，並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